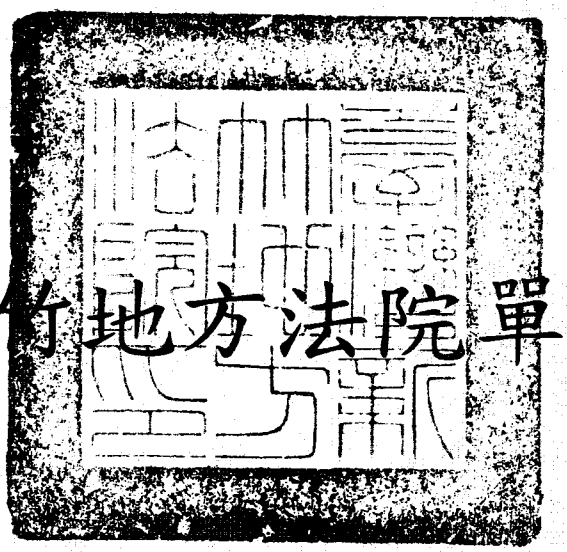
4-19

中華民國9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2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少年事件處理	32-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6. 其他設備	36
7. 第一預備金	37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㈣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㈥人事費分析表	47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㈩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觀護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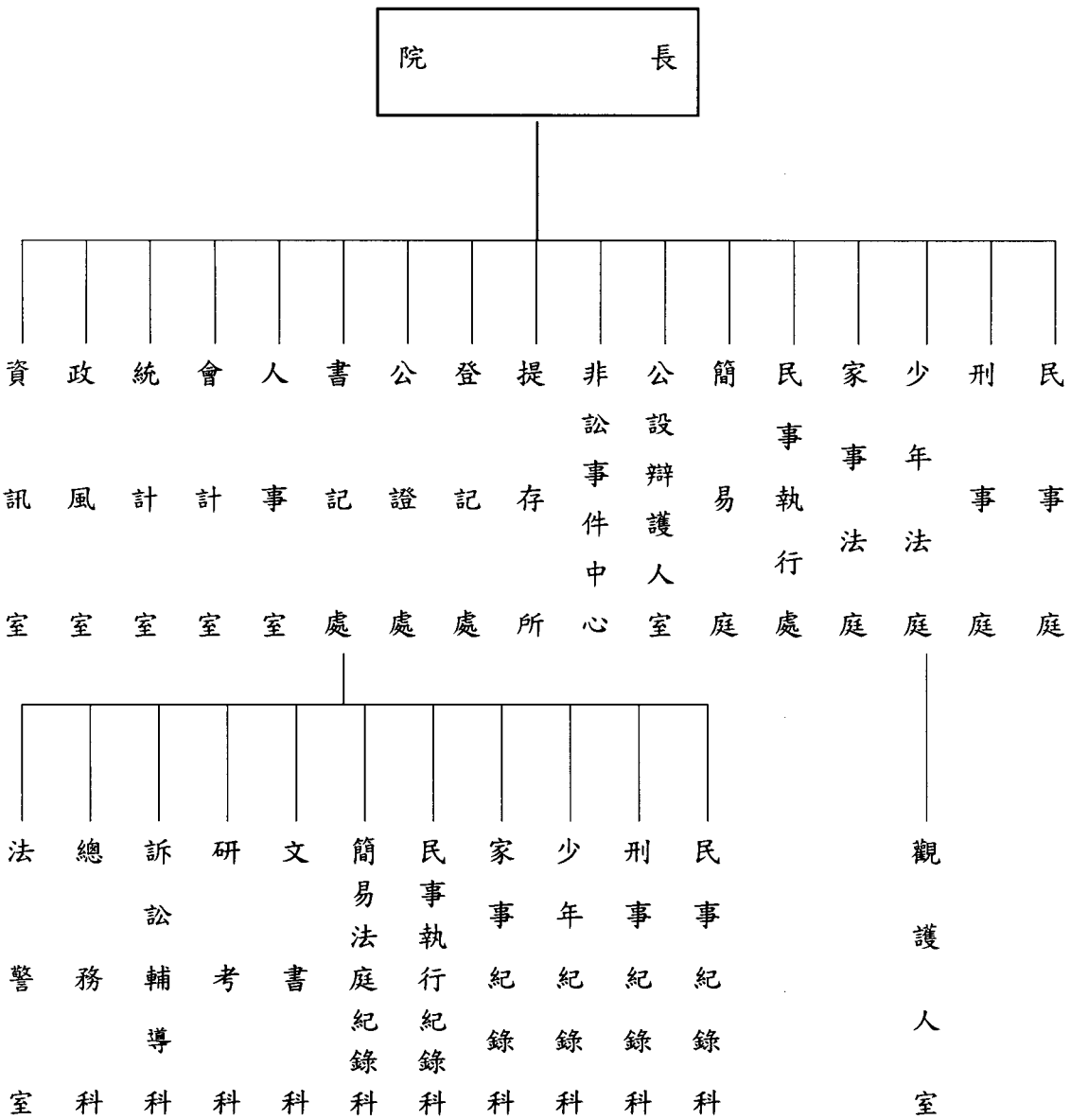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373～730	209	200	9	增員部分：司法事務官 7 人、書記官 2 人、聘用法官助理 2 人。
法　　警	39～77	30	30		
技　　工		4	4		
駕　　駛		18	18		
工　　友		11	11		
聘　　用		42	40	2	
約　　僱		3	3		
合　　計		317	306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 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已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7,000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128 件；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4,863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盡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3,016 件；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800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5,200 件；辦理提存業務 5,600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二)本(9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57,233	257,2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7	2,037	
規費收入	245,080	245,080	
財產收入	82	82	
其他收入	10,034	10,034	
歲出部分：	391,929	389,234	2,695
一般行政	348,081	348,081	
審判業務	34,742	34,345	397
少年事件處理	6,032	6,03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8		2,2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		328
其他設備	1,970		1,97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人評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份發揮績效。	1.95 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76 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 1 人次。
	2.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入重點檢查。	2.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二、審判業務	1.民事辦案維持率，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以不低於 75%為目標，小額案件不低於 92%為目標。	1.95 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 83.13%、90.91%及 100.00%，較預定目標超前 8.13%、15.91%及 8.00%。
	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125 日、70 日及 50 日為目標。	2.95 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 148.54 日、78.41 日及 24.55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23.54 日、8.41 日，小額案件超前 25.45 日。
	3.刑事辦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45 日、150 日及 250 日為目標。	3.95 年度刑事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分別為 34.21 日、129.77 日及 280.79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0.79 日、20.23 日，重大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 30.79 日。
	4.工作可衡量之件數，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708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550 件；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0,280 件。	4.95 年度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44,843 件，較預計 38,708 件增加 15.85%；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11,889 件，較預計 13,550 件減少 12.26%；辦結民事執行業務 26,818 件，較預計 20,280 件增加 32.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2. 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舉辦少年輔導志工推薦、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落實其參與輔導工作之執行。 4. 工作可衡量之件數，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940 件；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2,400 人。	1.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以利辦案。 2. 95 年度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936 件，較預計 2,940 件減少 0.14%；辦結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810 人，較預計 2,400 人減少 24.58%。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辦理公(認)證時，力求迅速、確實、適法、便民、利民，建立為民服務新形象，以爭取為民服務之機會。 2.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縮短流程，以達便民宗旨。 3. 工作可衡量之件數，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500 件；辦理提存業務 3,400 件。	1. 民眾請求辦理公(認)證，隨到隨辦隨結，1 小時內交付正本。星期日或例假日照常辦理結婚公證，以落實便民利民。 2. 為防冒領對非本人領取提存款超過百萬元者，均先函知請求人本人，俟本人收到領款函件，再轉知代理人持該函到院領款，以昭慎重。 3. 95 年度辦結公證業務 5,364 件，較預計 6,500 件減少 17.48%；辦結提存業務 5,040 件，較預計 3,400 件增加 48.24%。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汰換審判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一般行政業務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67,136				267,136	279,171			279,171	12,035	104.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6				2,316	1,428			1,428	-888	61.66
規費收入	230,240				230,240	244,131			244,131	13,891	106.03
財產收入	92				92	93			93	1	101.09
其他收入	34,488				34,488	33,519			33,519	-969	97.19
歲出部分：	356,490				356,490	342,533			342,533	13,957	96.08
一般行政	315,516		335		315,851	306,073			306,073	9,778	96.90
審判業務	27,448				27,448	25,641			25,641	1,807	93.42
少年事件處理	6,059				6,059	4,893			4,893	1,166	80.7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435			435	6	98.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91				6,691	5,491			5,491	1,200	82.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				610	610			610	0	100.00
其他設備	6,081				6,081	4,881			4,881	1,200	80.27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6,558 件，實際辦結 22,84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6.0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900 件，實際辦結 6,02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7.38%；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4,016 件，實際辦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36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6.77%。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盡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415 件，實際辦結 1,202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4.95%；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127 人，實際辦結 872 人，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77.37%。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 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900 件，實際辦結 2,56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8.28%；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800 件，實際辦結 2,77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54.17%。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及觀護車各 1 輛購置費。	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付款。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未達預算分配月份。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77,869				277,869	138,900	132,118		132,118	-6,782	95.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0				1,560	780	2,883		2,883	2,103	369.62
規費收入	260,956				260,956	130,452	107,884		107,884	-22,568	82.70
財產收入	110				110	54	82		82	28	151.85
其他收入	15,243				15,243	7,614	21,269		21,269	13,655	279.34
歲出部分：	367,748				367,748	200,803	190,557	399	190,956	9,847	95.10
一般行政	326,945				326,945	186,851	177,266	138	177,404	9,447	94.94
審判業務	30,670				30,670	12,101	11,648	196	11,844	257	97.88
少年事件處理	5,150				5,150	1,747	1,540	65	1,605	142	91.8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104	103	0	103	1	99.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7				4,2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0				1,250						
其他設備	2,957				2,957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57,233	277,869	279,171	-20,63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7	1,560	1,428	477	
				0405480000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37	1,560	1,428	477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12	7	-3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9	12	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28	1,548	1,422	480	
				0405480201					
			1	沒入金	2,028	1,548	1,422	4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5,080	260,956	244,131	-15,876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5,080	260,956	244,131	-15,876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43,607	259,629	242,672	-16,022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232,511	248,522	231,788	-16,0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6,500	6,206	6,157	29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3	公證費	4,596	4,901	4,727	-30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73	1,327	1,458	146	
				0505480305					
			1	資料使用費	1,087	954	1,080	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48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6	373	379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2	110	93	-28	
				0705480000					
	4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110	93	-28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36	36	36	0	
				0705480106					
			1	租金收入	36	36	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70548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6	74	57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034	15,243	33,519	-5,209	
				11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34	15,243	33,519	-5,209	
				1105480900					
		1		雜項收入	10,034	15,243	33,519	-5,209	
				110548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車燃料費等繳庫數。
				11054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034	15,243	33,511	-5,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391,929	367,748	24,181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1,929	367,748	24,181	
				3505480000				
				司法支出	391,929	367,748	24,181	
				3505480100				
		1		一般行政	348,081	326,945	21,136	1.本年度預算數348,081千元，包括人事費324,674千元，業務費22,795千元，獎補助費6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4,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事務官7人、書記官2人、法官助理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9,90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租金等經費40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2,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631千元 。
				3505481000				
		2		審判業務	34,742	30,670	4,072	1.本年度預算數34,742千元，包括業務費34,345千元，設備及投資3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9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30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58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355千元。
				3505481200				
		3		少年事件處理	6,032	5,150	882	1.本年度預算數6,03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5,7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882千元。
				3505481400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0	本年度預算數441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48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8	4,207	-1,909	
				35054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	1,250	-9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等設備328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座車、觀護車及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5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3505489019				
			2	其他設備	1,970	2,957	-9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1,97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57千元如數減列。
				3505489800				
		6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04054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民、刑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0405480000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9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04054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28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8	
				0405480000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28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28	
				0405480201		
			1	沒入金	2,02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1 司法規費收入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32,51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2,511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2,511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32,511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232,511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2 司法規費收入 _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5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服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500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00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500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6,500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3 司法規費收入 _公證費	預算金額	4,59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96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596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596	
				0505480203		
			3	公證費	4,59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87	承辦單位	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87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7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87	
				0505480305		
			1	資料使用費	1,087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86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6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86	
				050548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6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07054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6	
				0705480000		
	4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36	
				0705480106		
			1	租金收入	3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	
				0705480000		
	4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6	
				070548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80900 -110548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34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提存所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034	
				11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34	
				1105480900		
		1		雜項收入	10,034	
				11054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034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08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4,67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4,67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6,059千元，係職員209人、法警30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24,643千元，係聘用人員42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2,683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18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45,891千元，係考績獎金17,09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8,795千元，合共如列數。 5.其他給與8,320千元，係休假補助4,673千元，車票費補助3,447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6.加班值班費19,975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1,85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661千元，值班費2,456千元，合共如列數。 7.退休離職儲金12,962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525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75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162千元，合共如列數。 8.保險14,141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9,43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20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50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324,6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6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83		
0111 獎金	45,891		
0121 其他給與	8,3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9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962		
0151 保險	14,1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029千元，包括： (1)水電費4,28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012千元，合共如列數。 (2)稅捐及規費16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3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保險費27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合共如列數。 (4)物品2,45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2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
0200 業務費	10,029		
0202 水電費	4,283		
0221 稅捐及規費	166		
0231 保險費	277		
0271 物品	2,4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3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61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558		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86千元，辦公事務費540千元，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1,217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317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4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6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98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12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4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55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76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2.通訊費21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9千元，合共如列數。 3.資訊服務費2,37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45千元，合共如列數。 6.物品2,488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00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863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
0200 業務費	12,76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219		
0215 資訊服務費	2,377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0271 物品	2,48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3		
0291 國內旅費	8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30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00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50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01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64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1,270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91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378千元，遷院用地先期規劃作業費501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2,676千元，係民、刑事庭前採光罩修繕、法警室修繕、竹北首長宿舍屋頂琉璃瓦修繕、本院網路修繕等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33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381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2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858千元，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33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5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742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八、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九、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十、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十一、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預計辦結件數：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7,000件。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2,128件。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34,863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93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937		1.通訊費8,04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6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8,041		2.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37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229千元，調解委員報酬1,1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7		4.委辦費41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410		5.物品776千元，係文具紙張16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4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776		6.國內旅費2,373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28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449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4千元，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專業諮詢旅費32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73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02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62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629		(1)通訊費2,87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3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8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6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786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0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6		(3)物品535千元，係文具紙張300千元，提解
0271 物品	535		
0291 國內旅費	4,3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		
0319 雜項設備費	39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4,390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304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6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226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39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77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06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048千元，合共如列數。 2.物品10千元，係文具紙張。 3.國內旅費3,70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10,779		
0203 通訊費	7,060		
0271 物品	10		
0291 國內旅費	3,7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6,032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3,016件。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8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88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8		1.通訊費3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物品50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50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5,744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4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44		1.教育訓練費8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8		2.通訊費10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06		3.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1		4.臨時人員酬金17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6.物品880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50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26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880		
0280 給養費	3,595		
0291 國內旅費	8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6,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給養費3,59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831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75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41

計畫內容：

一、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預計辦理5,2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5,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4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1		1.通訊費1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4		
0271 物品	5		2.物品5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422		3.國內旅費42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8

計畫內容：
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8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28		係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3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70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一般業務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9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6千元，係汰換廣播教學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6		2.雜項設備費1,704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704		(1)汰換電動投影幕、影印機、冷氣機及投影機等設備購置費1,551千元。
			(2)新增雙向監視系統等設備購置費153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5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3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348,081	34,742	6,032	441	328	1,970
0100人事費	324,67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5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4,64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83	-	-	-	-	-
0111獎金	45,891	-	-	-	-	-
0121其他給與	8,32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9,97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962	-	-	-	-	-
0151保險	14,141	-	-	-	-	-
0200業務費	22,795	34,345	6,032	441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8	-	-	-
0202水電費	4,283	-	-	-	-	-
0203通訊費	219	17,979	144	14	-	-
0215資訊服務費	2,37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66	-	-	-	-	-
0231保險費	317	-	21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000	171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3,163	152	-	-	-
0251委辦費	-	410	-	-	-	-
0271物品	4,941	1,321	930	5	-	-
0279一般事務費	2,487	-	-	-	-	-
0280給養費	-	-	3,595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2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3	-	-	-	-	-
0291國內旅費	858	10,472	931	422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397	-	-	328	1,970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328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66
0319雜項設備費	-	397	-	-	-	1,704
0400獎補助費	612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558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5					391,929
0100人事費	-					324,67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6,05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24,64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683
0111獎金	-					45,891
0121其他給與	-					8,320
0131加班值班費	-					19,97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2,962
0151保險	-					14,141
0200業務費	-					63,613
0201教育訓練費	-					138
0202水電費	-					4,283
0203通訊費	-					18,356
0215資訊服務費	-					2,377
0221稅捐及規費	-					166
0231保險費	-					33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17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570
0251委辦費	-					410
0271物品	-					7,197
0279一般事務費	-					2,487
0280給養費	-					3,59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3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6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33
0291國內旅費	-					12,683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2,695
0304機械設備費	-					3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6
0319雜項設備費	-					2,101
0400獎補助費	-					612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4
0475獎勵及慰問	-					558
0900預備金	335					335
0901第一預備金	335					335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24,674	63,613	612	-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24,674	63,613	612	-
				司法支出	324,674	63,613	612	-
		1		一般行政	324,674	22,795	612	-
		2		審判業務	-	34,345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6,03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441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389,234	-	2,695	-	-	2,695	391,929
335	389,234	-	2,695	-	-	2,695	391,929
335	389,234	-	2,695	-	-	2,695	391,929
-	348,081	-	-	-	-	-	348,081
-	34,345	-	397	-	-	397	34,742
-	6,032	-	-	-	-	-	6,032
-	441	-	-	-	-	-	441
-	-	-	2,298	-	-	2,298	2,298
-	-	-	328	-	-	328	328
-	-	-	1,970	-	-	1,970	1,970
335	335	-	-	-	-	-	335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	-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350548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48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48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489019			
			2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28	-	266	2,101	-	-	2,695
328	-	266	2,101	-	-	2,695
328	-	266	2,101	-	-	2,695
-	-	-	397	-	-	397
328	-	266	1,704	-	-	2,298
328	-	-	-	-	-	328
-	-	266	1,704	-	-	1,9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6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83	
六、獎金	45,891	
七、其他給與	8,320	
八、加班值班費	19,9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62	
十一、保險	14,1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24,674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09	200	-	-	30	30	-	-	4	4	18	18	11	11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9	200	-	-	30	30	-	-	4	4	18	18	11	11
				3505480100														
		1		一般行政	209	200	-	-	30	30	-	-	4	4	18	18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42	40	3	3	-	-	317	306	304,699	285,766	18,933	
42	40	3	3	-	-	317	306	304,699	285,766	18,933	
42	40	3	3	-	-	317	306	304,699	285,766	18,93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2,604	29.80	78	12	14	POY-490、POY-491、POY-493、POY-496、POY-497、POY-498、POY-5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24	1,116	29.80	33	5	6	MA2-367、MA2-370、MA2-371。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4	91.06	4,104	2,268	29.80	68	33	13	WF-285。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6	93.04	4,104	2,268	29.80	68	25	18	WF-293。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7	2,378	2,268	29.80	68	8	66	1011-RV。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2,268	29.80	68	50	10	3H-6342。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2,268	29.80	68	50	10	3H-6345。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2,268	29.80	68	50	10	3H-6347。
1	勘驗車	4	90.11	1,995	2,268	29.80	68	50	11	5P-6440。
1	勘驗車	7	91.05	2,694	2,268	29.80	68	33	9	6P-5447。
1	勘驗車	4	92.12	1,995	2,268	29.80	68	33	11	4881-HM。
1	勘驗車	7	93.03	2,350	2,268	29.80	68	25	12	4002-HL。
1	勘驗車	4	93.10	1,995	2,268	29.80	68	25	26	7481-JU。
1	勘驗車	4	95.06	2,378	2,268	29.80	68	8	9	1032-PM。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2,268	29.80	68	25	25	7482-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2,268	29.80	68	25	25	7483-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2,268	29.80	68	25	25	7485-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2,268	29.80	68	25	26	7486-JU。
1	登山勘驗車	6	88.06	3,497	2,268	29.80	68	50	10	W7-6397。
1	觀護車	4	96.06	1,998	2,268	29.80	68	8	7	9483-RU。
	合計				44,544		1,327	565	343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　員	209 人	駕　駛	18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11 人				
	法　警	30 人	聘　用	42 人	合計：	31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技　工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2,840.92	130,083	278		-	-
二、機關宿舍	132戶	14,601.58	202,081	307	25戶	1,289.40	35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6		-	-
2 單身宿舍	10戶	148.00	578	4		-	-
3 職務宿舍	121戶	14,151.60	195,653	297	25戶	1,289.40	35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0間	962.00	1,246	24		-	-
合　　計		28,404.50	333,410	609		1,289.40	35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2,840.92	-	-	278
	-	-	-	-	15,890.98	-	-	342
	-	-	-	-	301.98	-	-	6
	-	-	-	-	148.00	-	-	4
	-	-	-	-	15,441.00	-	-	332
	-	-	-	-	962.00	-	-	24
	-	-	-	-	29,693.90	-	-	64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01	97-97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照護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7-9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12	-	-		612
-	612	-	-		612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58	-	-		558
-	558	-	-		558
-	558	-	-		558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388,622	-	-	612	389,23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88,622	-	-	612	389,234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95	-	-	-	-	2,695	391,929
2,695	-	-	-	-	2,695	391,929

主辦會計人員：施　榮　坤

機關長官：茆　臺　雲